兰州市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协议

委托编号：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。

集采机构（乙方）：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，甲乙双方就本次政府集中采购委托代理采购事项订立本协议。

**一、委托项目概况**

项目编号：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。

项目名称：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。

预算金额（万元）：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。

最高限价（万元）：无

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：预留比例100%（其中预留小微企业比例0%）

采购包数（个）：1

项目类型：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

招标（采购）文件类型：电子文件

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类型：电子文件

开标（开启）活动方式：不见面

投标保证金（万元）：0

履约保证金（万元）：0

代理服务费（万元）：0

**二、甲方职责义务**

（一）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负责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兰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（兰财采〔2019〕13号）等规定，落实支持创新、绿色发展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，通过确定供应商资格条件、设定评审规则等措施，形成清楚明了、表述规范、含义准确的采购需求（含评分标准），并以书面形式提供乙方。采购需求（含评分标准）中存在不合理内容乙方建议修改的，拒绝采纳时须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。

采购需求，是指采购人为实现项目目标，拟采购的标的及其需要满足的技术、商务要求。其中，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，包括性能、材料、结构、外观、安全，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；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、地点、财务和服务要求，包括交付（实施）的时间（期限）和地点（范围），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，包装和运输，售后服务，保险等。

（二）审核、签发招标（采购）公告或投标（响应）邀请书、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、更正公告（通知）、中标（成交）公告或废标（终止）公告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在“甘肃政府采购网”发布招标（采购）公告、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、更正公告、中标（成交）公告或废标（终止）公告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或线下发出投标（响应）邀请书、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、更正通知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（三）组织潜在投标（响应）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，管理样品。

（四）自助抽选评审专家或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。委托项目在集中采购目录外的，负责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。

（五）委派工作人员参加开标（开启）、评标（评审）活动，审查投标（响应）人资格，核对评标（评审）结果。在公开（邀请）招标中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。

（六）受理答复质疑，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。

（七）依法保存采购活动记录、采购预算、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评审报告、中标（成交）公告或废标（终止）公告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质疑答复、投诉处理决定、合同文本、履约验收各项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、资料。

（八）保守在采购活动开展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。

（九）配合财政部门、审计机关、纪检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采购活动实施监督。

（十）依法承担采购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的主体责任，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。

**三、****协议委托事项**

（一）委托乙方编制招标（采购）公告、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、更正公告（通知）、中标（成交）公告或废标（终止）公告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（二）委托乙方选定开标（开启）、评标（评审）的时间场地。

（三）委托乙方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。

（四）委托乙方接收投标（响应）人提交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。

（五）委托乙方组织开标（开启）活动，记录开标（开启）过程。

（六）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受理答复质疑。

（七）委托乙方对开标（开启）、评标（评审）活动全程录音录像。

**四、乙方职责义务**

（一）在甲方委托事项的范围内办理采购事宜。

（二）发现甲方提供的采购需求（含评分标准）存在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、歧视待遇或者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兰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》（兰财采〔2019〕13号）等规定内容，建议甲方修改。

（三）提供评审专家随机抽取服务。甲方委托项目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，负责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。

（四）为甲方委托项目提供开标（开启）、评标（评审）、质疑答复等相应场所、设施和服务，并维护现场秩序。

（五）配合财政部门处理相关投诉。

（六）依法保存采购活动记录、采购预算、招标（采购）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评审报告、中标（成交）公告或废标（终止）公告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、质疑答复及其他有关文件、资料。

（七）保守在采购活动开展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。

（八）配合财政部门、审计机关、纪检监察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采购活动实施监督。

（九）依法承担集采机构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**五、补充条款**

（一）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或废标（终止）公告之日止。

（二）本协议执行期间，如发生争议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，任何一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（三）本协议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，造成损失的，由损失方自行承担。因双方过错或任何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五）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后，甲方应按时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未按时签订或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六）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名称（盖章）：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甲方地址：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。

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地址：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786号3-4楼

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